附件四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場所審查紀錄表

申請訓練單位名稱：
實地查核時間：
實地查核地址：

實地查核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訓練計畫書	訓練單位簡介及組織概況			訓練單位（場所）、證照、證明文件
	課程訓練場所位置、佈置及設施			
	實作演練訓練場所位置、佈置及設施			
	電化教學設備			
	教材及教具			包含最新法規
	各項有關教學紀錄及文件			
	其他必要事項或交通部指定事項			
課程訓、設練設備場施及所、教佈教具置學情形	教室應有良好之通風			
	教室應有適當之採光及照明			
	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			
	受訓學員之人數應依教室容量妥為安置，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平均每人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2 平方公尺			教室面積量測
	電化教學設備			
	其他配合教學必要之教具及用品			
實作演練場地情況	個人防護裝備應有正壓自攜式呼吸器、防護面具、化學防護衣、防凍防護裝備、防護手套、消防灑水設備各一份及每招訓五人設滅火器一具與一般防護衣一件			
	罐槽車駕駛訓練應備登檢合格之罐槽車一輛及訓練場所至少為長十二公尺、寬五公尺以上路面平坦、通風良好之場地			

	其他配合教學必要之教具及用品			
訓練之備置情形	教材			包含最新法規
	課程表			
	講師資料			講師證書
	其他必要資料			

實地查核結論：

實地查核單位簽章：

申請訓練單位代表簽章：